

三星鄉戶政事務所

國籍案例分享：

案例一：

本鄉越南籍配偶杜○○女士經法院判處渠因涉有妨害風化罪及偽證案遭查獲而有違法之情事。

問題分析：

- 1.按國籍法第3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須符合「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規定。
- 2.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規定：外國人如其犯罪紀錄依警察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須登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中者，則永不得申請歸化國籍，外國人如犯罪情節輕微，依警察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無須登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歸化國籍。
- 3.本案杜女士因妨害風化罪，易科罰金及偽證罪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不符上開「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要件，無法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處理情形：

1. 本案越南籍配偶於100年10月前來本所申請準歸化國籍，刑案資料前科查註記載97年6月4日妨害風化罪，易科罰金4萬元及98年2月4日判決確定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按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規定，觸法刑法，經受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緩刑、拘役、罰金之宣告確定，於緩刑期滿未有犯罪或於其他刑罰、行政罰執行完畢後3年，得再重新申請歸化。該女士雖已繳納易科罰金，惟仍需俟緩刑期滿(98年2月4日至~101年2月4日)未再有其他品行不端及犯罪之情形，始得重新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 2.本所於101年再次通知輔導該越南籍配偶申請準歸化，其所宣告之緩刑已期滿並未再有其他品行不端及犯罪之情形，故於101年5月已准予申請準歸化並已於101年6月取得內政部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